@老年消費者:高額回報不可信 養老服務有陷阱

23-10-2020 四川省消委會

人生易老,歲歲重陽。老有所養、老有所依是老年人的期盼,也是社會 的責任。

近年來,一些養老服務機構以高額回報或贈送消費優惠為誘餌,吸引老年人投入大量資金,最後資金打了水漂。

2019年6月23日,四川消費者曹女士為高額返利吸引,與某養老服務機構簽訂《養老服務合同》,支付5萬元養老服務費,可用於醫療救助、生活費、床位費、旅遊費、護理費等;如未消費,一年後全額返還。同時每月贈送代金券666元,如未消費,則用現金支付。曹女士一直未消費,今年合同到期要求退還養老服務費,被養老機構以資金周轉困難為由拒絕。

養老、康養服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泥沙俱下,帶來一些負面問題,對此, 四川省消委提醒廣大老年消費者要多想多看,煉就慧眼,謹防"養老"變"坑老"。

識破三類"美麗"計謀

第一計:"引人入勝法"。養老服務機構包裝出各種養老公寓服務專案,要求 消費者一次性存入數額不等的金額,辦理"貴賓卡""會員卡""預付卡",承諾 入住後享受不等折扣的優惠,還贈送免費觀光等福利,每月還可領取以"消費 券"、"愛心費"等名義的現金回報,宣稱回報率高達年利率 10%以上。

第二計:"障眼法"。在合同中,養老服務機構往往以租用養老公寓床位、入園休養、臨時托養等名義作為合同目的,"返利"時多以現金返還,無轉帳記錄、無交易流水。甚至在到期還本時,以收回合同、發票登記辦理退費手續為名,將消費者手中的消費憑證等證據統統收回,導致消費者維權受阻。

第三計:"緩兵之計"。個別養老服務機構在合約到期前,以公司經營困難、項目延期、疫情影響等理由與消費者簽訂補充協定,延遲退還養老服務費,且不再支付"返利"。

養老服務"三要三看"更放心

有的養老服務機構以拆東牆補西牆的模式,用後面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去 支付前面消費者的返利,一旦資金鏈斷裂,消費者將血本無歸。

四川省消委提醒,做到"三要三看",養老消費更放心。

- 一. 跟家人商量, 徵求子女意見, 看明養老服務機構的經營模式, 不要被 高額回報所誘惑, 守好自己的養老錢;
- 二. 謹慎存入大額費用,看清合同重要條款,繳存金額不宜過多,儘量 選擇轉帳支付方式留存交易憑證,妥善保存合同等重要證據資料原件;
- 三. 理性維權,看破養老服務機構的銷售伎倆,如發現養老服務機構涉嫌非法集資等違法行為,及時向公安機關舉報。